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0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01号”），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1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1,004.80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8,133.0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871.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5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50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两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蠡口国际家具城支行	6987978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89030154800001417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3,312.18万元（截至2019年4月20日，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支付尾款或质保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材料。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及利息共33,132,122.51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且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 银行销户的底单